

**提名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組成

意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其職權、責任及具體職務載列如下。

2. 成員

- 2.1 提名委員會成員（「成員」）須由董事會不時委任。董事會可撤回成員的委任。倘成員不再為董事會的成員，該成員的委任將自動撤銷。
- 2.2 提名委員會應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而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及包括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成員。
- 2.3 提名委員會主席（「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必須為董事會之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倘委員會主席缺席，則其餘出席會議的成員將推選一名成員主持會議。

3. 法定人數及會議

- 3.1 提名委員會應按其決定之頻次及時間舉行會議，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每年舉行不少於一次會議。
- 3.2 提名委員會會議常規及程序須按照本公司公司細則所載的董事會議程序規定執行。
- 3.3 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提出要求時，應由提名委員會之秘書召開會議。

- 3.4 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具法定人數正式召開的提名委員會會議應有權行使提名委員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全部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 3.5 提名委員會秘書須在會議開始前確定有任何利益衝突存在並作適當紀錄。相關成員不應被當作為會議之法定人數且彼必須就彼或彼之聯繫人有重大利益之任何提名委員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3.6 成員可親身或透過電話會議、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而於使用該等通訊設備時，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須能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或成員可能協定之其他方式參與任何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士親身出席。
- 3.7 提名委員會於任何會議之決議案須獲得出席會議之成員以大多數投票通過。
- 3.8 在不影響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任何規定前提下，經全體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案，應如於妥為召開及舉行之提名委員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般，為確實及有效力。任何此類決議案可為單一份文件或可能包含多份同樣格式之文件。
- 3.9 提名委員會會議記錄的草案及定稿須於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寄送予全體成員，以供彼等給予意見及留存。
- 3.10 提名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應由提名委員會之秘書存置，且有關記錄可供任何成員或董事會在給予任何合理通知後查閱。
- 3.11 於提名委員會邀請下，董事、外聘顧問及其他人士均可出席全部或部分會議。然而，只有成員有權於會議上投票。

4. 職權

- 4.1 提名委員的權限及職責包括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相關守則條文載列的有關權限及職責。

- 4.2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釐定甄選及推薦董事人選將採納的程序、流程及標準。
- 4.3 提名委員會可全面接觸管理層，亦可邀請管理層成員或其他人士出席會議。
- 4.4 提名委員會於履行其職責時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而費用均由本公司承擔。
- 4.5 提名委員會應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務。

5. 責任及職務

- 5.1 每年不少於一次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合（包括技能、知識、經驗、資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教育、獨立性及多元化觀點），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就配合本公司之企業策略向董事會提供任何變動之建議。
- 5.2 按情況制定、檢討及實施有關物色、甄選及提名出任董事人選的提名政策、甄選準則及提名程序供董事會批准。有關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人選可為董事會的資歷、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等方面帶來的潛在貢獻。
- 5.3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挑選被提名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提名委員會物色合適人選時，應考慮有關人選的長處，並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
- 5.4 於委任或續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根據上市規則不時制定的相關指引或規定評核其獨立性。
- 5.5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有關建議須考慮提名委員會認為合適的所有因素，包括本集團面臨的挑戰及機遇及未來所需的技能及專長，並確保董事會每年最少一次討論高級管理層的繼任計劃。
- 5.6 根據上市規則不時制定的相關指引或規定每年一次檢討及評估每名董事對董事會投入的時間及貢獻、能否有效履行職責。

- 5.7 監察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執行；檢討董事會為執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制的可計量目標及達成任何目標之進度；及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檢檢討結果。
- 5.8 定期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及就任何可能需要之修訂提供建議予董事會作考慮及批准。
- 5.9 支援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 5.10 評估及監察董事會成員獲得適當之持續培訓及發展計劃。
- 5.11 遵守董事會不時規定或公司章程文件所載或法例所施加的任何要求、指示及規例。

6. 匯報

- 6.1 提名委員會應定期向董事會匯報。
- 6.2 委員會主席須在每次舉行會議後就其職責範圍內的一切事宜在董事會會議內正式向董事會彙報。
- 6.3 當需要採取行動及實施改進時，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就其職權範圍內屬任何範疇的事宜提出其認為合適的建議。

7. 股東周年大會

委員會主席或（如其未克出席）另一名成員（或如該名成員未能出席，則其正式委任之代表）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回答有關提名委員會活動及其職責的提問。

8. 其他事宜

- 8.1 提名委員會可不時參考上市規則內適用的適用規則及規例以及市場一般慣例，就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領域向董事會提出其認為適當的任何建議，包括修訂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向董事會提出其認為適當的行動或改進。

- 8.2 董事會在遵守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隨時修訂，補充及撤銷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或委員會已通過的任何決議，惟對職權範圍及/或提名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議的修改或撤銷，並不影響任何在有關行動作出前委員會已經通過的決議或採取的行動的有效性。委員會在此之前作出的所有行為或決議，仍然應根據在修正或撤銷之前的職權範圍的規定及／或決議來執行。
- 8.3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應擔任提名委員會之秘書。提名委員會可不時委任任何其他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之人士擔任提名委員會之秘書。
- 8.4 此職權範圍副本將會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
- 8.5 如本職權範圍的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異，應以英文本為準。

< 完 >

(生效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